

本市辦理10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初階研習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8/18 12:35:3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04年7月30日桃教小字第10400558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 本市申辦10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計桃園國小等85校(如附件)，經教育部行政審查業全數通過，各校補助經費俟該部核定後另行轉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 本案本局辦理旨揭活動共計16場次，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：
 - (一) 各場次辦理時間及地點(詳參附件)：
 - 1、 八月份場次：圳頭國小、山頂國小、楓樹國小、大湖國小、桃園國小、瑞豐國小、仁和國小、慈文國中、楊梅國中、大崙國中(計10場次)。
 - 2、 九月份場次：永順國小、上大國小、龍岡國中(計3場次)。
 - 3、 十月份場次：大竹國小、楊心國小、武漢國中(計3場次)。
 - (二) 參加對象：
 - 1、 本(104)學年度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尚未取得初階研習時數之市立學校承辦主任及校長。
 - 2、 本學年度初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市立中小學教師。
 - 3、 本學年度繼續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市立中小學校師，但未取得評鑑人員初階研習時數者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研習前逕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(網址 <http://tepd.moe.gov.tw/>)[首頁—最新研習活動—更多最新研習活動]完成報名，並請務必準時出席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四、 查教育部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研習、進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作業規定」，凡報名參加初階實體研習前，須先參加線上遠距教學課程；基此，請參加人員務必於研習前登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線上課程學習平臺(網址 https://olc2.moe.gov.tw/tepd_olc/)完成線上課程及檢測，以免影響日後認證權益，請各校惠予留意並轉知參加教師知悉。
 - 五、 本案請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尚未取得初階研習時數之學校校長、承辦主任及教師，務必擇一場次參加；參與人員本局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倘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，併得於6個月內在課務自理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。